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朝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2,823,106.48	464,367,245.96	3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0,840,631.11	387,522,947.68	44.7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510,109.20	5.29%	277,880,129.44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49,548.43	65.88%	25,674,090.83	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55,146.64	66.73%	21,298,601.76	1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689,674.10	46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5	24.35%	0.3452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5	24.35%	0.3452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1.68%	5.44%	-16.26%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86,377,358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955	0.29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59.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84,854.42	请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79.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2,145.13	

合计	4,375,489.07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进	境内自然人	21.29%	18,391,854	18,391,854	质押	7,100,000
陈伟	境内自然人	20.67%	17,850,917	17,850,917		
吴志雄	境内自然人	20.67%	17,850,917	17,850,917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3,886,642	3,886,642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	3,303,645	3,303,645		
黄振龙	境外自然人	1.78%	1,538,490	1,538,490		
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582,996	582,996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3%	280,826	0		
卢磊飞	境内自然人	0.29%	252,500	0		
吴婷婷	境内自然人	0.28%	239,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0,826	人民币普通股	280,826
卢磊飞	2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500
吴婷婷	2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200
银华财富资本—工商银行—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66,808	人民币普通股	166,808
万华强	130,740	人民币普通股	130,740
鬲岭	126,947	人民币普通股	126,947
李伟新	123,274	人民币普通股	123,274
郑子战	1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400
王丽娜	108,723	人民币普通股	108,723
王志浩	97,119	人民币普通股	97,1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进、陈伟、吴志雄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进行共同控制；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卢磊飞，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0,000 股公司股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72,500 股公司股票；2、股东吴婷婷，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39,200 股公司股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公司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减少32.38%，主要系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兑现及背书转让所致；
- 2、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减少39.73%，主要系报告期优化供应商采取月结，减少预付款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增加160,120,000.00元，年初余额为0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4、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减少68.49%，主要系缴纳上年所得税所致；
- 5、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减少53.86%，主要系支付工程设备余款所致；
- 6、股本较年初增加33.34%，主要系公司本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相应增加所致；
- 7、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195.92%，主要系公司本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 8、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加44.72%，主要系公司本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二) 年初至报告期末合并利润表项目

-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33.70%，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831.01%，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减少利息支出，同时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0.33%，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先征后返退税增加所致；
- 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81.85%，主要系报告期内清理及转让闲置资产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63.83%，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09.09%，主要系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059.44%，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筹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2016年4月20日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83号），2016年5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0.00万股，发行价格10.57元/股，并于2016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477.7358万股增加至8637.7358万股。
- 2、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3、2016年7月28日，公司领取了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6年05月13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5月20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5 月 24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07 月 01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6）。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07 月 29 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6）。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进;陈伟;吴志雄	股份限售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	2016 年 04 月 07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正在履行中

			到公司账户。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机构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将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自动锁定 6 个月。	2016 年 04 月 28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正在履行中	
黄振龙	股份限售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04 月 28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正在履行中	
吴朝容、陈安、阙再伟、黄廉、阴建、付良玉、迟滔、赵小松、何良云、张宁、黄刚；邹大春、杨革、杨东、谭卫、万恩仁、刘增明、李广汝、杨菊华、宋颖、宋建	股份限售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04 月 28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正在履行中	
刘进；陈伟；吴志雄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需进行减持的，本人承诺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2）每次减持时，刘进、陈伟、吴志雄按公司上市时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同比例进行减持，任一控股股东不得单独减持。（3）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	2016 年 04 月 07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股票未解禁，未到履约期	

			行价格，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实现减持。(5) 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原则减持，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按上述原则减持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按上述原则减持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同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减持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本机构目前所持有的帝王洁具股份在帝王洁具上市后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机构承诺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减持：（1）本机构有意向在所持帝王洁具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本机构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帝王洁具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p> <p>（2）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实现减持。（4）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本机构违反上述原则减持，则本机构将在帝王洁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按上述原则减持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机构所持帝王洁具股份将自违反上述原则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减持承诺给帝王洁具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帝王洁具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2016 年 04 月 07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股票未解禁，未到履约期
	刘进;陈伟;吴志雄	股东一致行动	"①一方按照帝王有限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时，应事先与该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2014 年 11 月 18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正在履行中

		承诺	<p>则至少需取得提议当时各方合计所持帝王有限股权总额的 60% 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发出召集帝王有限股东会议的通知；②一方按照帝王有限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该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提案当时各方合计所持帝王有限股权总额的 60% 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向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③一方按照帝王有限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推荐董事或监事人选时，均应事先与该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提案当时各方合计所持帝王有限股权总额的 60% 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向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推荐该等人选；④各方应在帝王有限股东会议召开前，就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会议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表决当时各方合计所持帝王有限股权总额的 60% 以上股权代表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 60% 以上股权代表的意见，则各方应确保股东会议暂缓或停止审议该事项，或者各方皆不得对所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⑤一方如需委托他人出席帝王有限股东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⑥帝王有限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如果一方拟转让其所持帝王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受让帝王有限股权，必须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否则不得转让或受让。《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方违反该协议约定，或者承诺与保证不实，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按违约方届时所持帝王有限股权的 20% 计算，即违约方应当将其届时所持有帝王有限股权的 20% 无偿转让给守约方，守约方按届时持有帝王有限股权的比例分配违约方无偿转让的股权；即使违约方按上述约定向守约方支付了违约金，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该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帝王有限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帝王有限股票未成功上市，该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协议到期后可续签。”</p>	日	月 25 日	
--	--	----	---	---	--------	--

	刘进;陈伟;吴志雄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公司必须与本人控制或相关联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012年02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刘进;陈伟;吴志雄;吴朝容;谢志军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自上述投资者见面会召开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不再召开类似会议。 2、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下称“启动条件”）时，公司及相关方将立即综合采用多种方案稳定股价，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 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回购的议案应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承诺就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赞成票。（2）公司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不影响公	2015年09月17日	2016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5日	正在履行中

		<p>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 的价格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将在 a)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从公司分取的现金红利或者 b) 刘进、陈伟、吴志雄分别在 1000 万元的范围内（两者孰高为准）承担增持义务。（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 的价格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a)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 30% 或者 b)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30 万元的范围内（两者孰高为准）承担增持义务。“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法定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并实施。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稳定股价措施可以暂停实施，再次触及“启动条件”后，再次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履行增持义务，每隔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报告履行增持义务的情况，由公司予以公告，接受社会公众股东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本承诺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公司的非独立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承诺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如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控股股东未按上述承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p>			
--	--	---	--	--	--

			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违反承诺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三年期间，控股股东应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董事会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同时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上述承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违反承诺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三年期间，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由公司扣留并归公司所有。			
王超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1、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自上述投资者见面会召开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不再召开类似会议。</p> <p>2、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下称“启动条件”）时，公司及相关方将立即综合采用多种方案稳定股价，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 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回购的议案应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承诺就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赞成票。（2）公司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 的价格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将在 a)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从公司分取的现金红利或者 b) 刘进、陈伟、吴志雄分别在 1000 万元的范围内（两者孰高为准）承担增持义务。（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 的价格增持公司股</p>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正在履行中	

			<p>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a)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 30%或者 b)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30 万元的范围内（两者孰高为准）承担增持义务。“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法定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并实施。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稳定股价措施可以暂停实施，再次触及“启动条件”后，再次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履行增持义务，每隔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报告履行增持义务的情况，由公司予以公告，接受社会公众股东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本承诺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公司的非独立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承诺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如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控股股东未按上述承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违反承诺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三年期间，控股股东应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董事会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同时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上述承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违反承诺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三年期间，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由公司扣留并归公司所有。</p>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	其他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	2014 年 04 月 07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有限公司		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对因此而受损的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公司将按照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格，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及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日		
刘进;陈伟;吴志雄	其他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回购原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并督促公司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格购回全部已经出售的原限售股股份，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及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对因此而受损的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在未查明违法行为责任主体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先于其他赔偿主体赔付。如本人未按上述承诺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 年 04 月 0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吴朝容、曹麒麟、陈安、阙再伟	其他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对因此而受损的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如本人未按上述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 年 02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谢志军	其他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	2015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对因此而受损的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如本人未按上述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 若因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 导致本保荐机构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 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 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 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 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如因我们的过错, 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4 年 04 月 0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刘进;陈伟;吴志雄	其他承诺	本人系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处罚风险的承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公司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风险予以补偿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 特承诺如下: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收益归公司所有, 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	2014 年 04 月 0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刘进;陈伟;吴志雄	其他承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6年01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吴朝容;谢志军;曹麒麟	其他承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6年01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刘进;陈伟;吴志雄	其他承诺	刘进、陈伟、吴志雄承诺:公司上市后,如因公司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包括未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形,导致公司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或追缴未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条件地分别按照34%、33%、33%的比例代公司缴纳罚款及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2012年02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刘进;陈伟;吴志雄	其他承诺	刘进、陈伟、吴志雄承诺:如果由于公司历史上(公司1994年成立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存在的工商管理登记备案方面的瑕疵,包括工	2012年02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商登记信息与公司实际情况不一致等瑕疵，导致公司受到工商管理机关的任何处罚，本人承诺无条件地分别按照 34%、33%、33%的比例代替公司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刘进;陈伟;吴志雄	其他承诺	刘进、陈伟、吴志雄承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为公司真实、合法享有，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人承诺，无论任何原因，公司在上市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未来如被有关部门要求或法院生效裁判要求部分或全部补缴/返还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分别按照 34%、33%、33%的比例代公司补缴/返还，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2014 年 04 月 0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8.00%	至	8.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380.59	至	5,769.56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42.19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833,612.78	115,031,871.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1,092.71	2,900,000.00
应收账款	92,547,385.79	74,017,387.10
预付款项	8,041,443.62	13,342,075.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4,969.10	1,139,185.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237,150.35	90,659,496.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0,1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61,555,654.35	297,090,015.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9,651,598.71	10,129,426.26
固定资产	121,964,250.54	127,986,293.47
在建工程	450,717.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845,562.03	27,190,004.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0,18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5,143.58	1,971,50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267,452.13	167,277,230.09
资产总计	622,823,106.48	464,367,245.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441,842.31	17,694,042.32
预收款项	18,732,833.34	21,861,779.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826,775.16	6,530,180.30
应交税费	3,406,692.73	10,811,431.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12,581.83	14,114,365.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920,725.37	73,011,79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61,750.00	3,83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1,750.00	3,832,500.00
负债合计	61,982,475.37	76,844,298.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377,358.00	64,777,3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9,515,718.31	77,558,918.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728,051.73	28,728,051.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6,219,503.07	216,458,61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840,631.11	387,522,947.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840,631.11	387,522,94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823,106.48	464,367,245.96

法定代表人：刘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朝容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290,380.55	104,676,95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870,785.65	28,871,909.75
预付款项	45,288,515.70	44,272,145.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9,015.04	641,998.38
存货	60,376,270.59	61,620,699.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0,1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06,354,967.53	240,083,709.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386,083.46	41,386,083.46
投资性房地产	9,651,598.71	10,129,426.26

固定资产	95,058,092.21	99,230,458.83
在建工程	321,615.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278,434.94	20,503,819.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4,989.94	1,384,93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160,814.46	172,634,720.66
资产总计	574,515,781.99	412,718,430.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464,538.97	11,559,132.13
预收款项	17,827,011.69	21,453,750.48
应付职工薪酬	6,154,998.15	5,851,749.27
应交税费	4,017,110.35	9,891,558.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43,087.47	12,139,455.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906,746.63	60,895,645.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55,500.00	3,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5,500.00	3,500,000.00
负债合计	53,662,246.63	64,395,645.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377,358.00	64,777,3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313,187.36	75,356,387.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36,315.25	25,936,315.25
未分配利润	181,226,674.75	182,252,724.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853,535.36	348,322,78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4,515,781.99	412,718,430.09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7,510,109.20	83,111,261.63
其中：营业收入	87,510,109.20	83,111,261.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067,051.05	80,107,364.76

其中：营业成本	58,250,538.31	57,295,441.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6,889.14	443,321.64
销售费用	14,606,306.67	13,578,760.38
管理费用	8,501,099.42	7,157,098.88
财务费用	-220,599.70	19,371.15
资产减值损失	1,432,817.21	1,613,370.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80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6.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2,105.08	3,003,896.87
加：营业外收入	4,868,100.18	2,702,536.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5,086.31	4,86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75,118.95	5,701,568.10
减：所得税费用	1,125,570.52	728,296.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9,548.43	4,973,27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9,548.43	4,973,271.5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49,548.43	4,973,27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49,548.43	4,973,271.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55	0.07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55	0.07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606,655.2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269,619.66 元。

法定代表人：刘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朝容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军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7,115,664.87	71,111,598.71

减：营业成本	49,376,096.10	46,791,353.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4,116.39	385,836.82
销售费用	13,459,874.04	12,416,440.90
管理费用	7,140,283.01	5,468,868.72
财务费用	-126,709.82	-36,105.45
资产减值损失	1,616,431.79	1,789,409.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80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7,377.10	4,295,795.52
加：营业外收入	4,858,900.00	2,690,976.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5,086.31	4,86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81,190.79	6,981,907.00
减：所得税费用	1,224,987.16	909,811.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6,203.63	6,072,095.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56,203.63	6,072,095.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25	0.09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25	0.0937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7,880,129.44	274,346,428.48
其中：营业收入	277,880,129.44	274,346,428.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4,905,792.75	261,016,974.54
其中：营业成本	190,807,881.01	192,133,131.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9,257.45	1,734,693.45
销售费用	44,576,178.66	42,957,174.69
管理费用	25,358,849.59	21,289,287.96
财务费用	-1,108,482.96	-22,479.83
资产减值损失	2,952,109.00	2,925,166.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221,803.74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6.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93,383.62	13,329,453.94
加：营业外收入	15,989,543.14	12,268,228.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9,214.17	46,932.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03,712.59	25,550,749.19
减：所得税费用	3,329,621.76	3,010,707.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74,090.83	22,540,04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74,090.83	22,540,041.6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674,090.83	22,540,04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74,090.83	22,540,041.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52	0.34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52	0.34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786,933.14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44,996.05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0,059,124.62	216,067,143.36
减：营业成本	151,943,405.01	145,600,524.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9,925.32	1,479,118.46
销售费用	40,789,837.69	37,849,018.83
管理费用	21,191,178.19	16,482,344.01
财务费用	-1,027,616.09	-222,775.55
资产减值损失	2,939,001.64	2,234,592.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80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05,196.60	12,644,320.37
加：营业外收入	15,806,341.34	12,049,716.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9,214.17	26,881.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32,323.77	24,667,155.39
减：所得税费用	3,345,166.08	2,811,442.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87,157.69	21,855,712.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887,157.69	21,855,712.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46	0.33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46	0.3374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645,807.23	303,834,858.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73,734.77	8,378,747.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1,423.34	7,827,93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640,965.34	320,041,54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250,643.41	203,753,101.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89,511.91	60,715,90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64,476.79	25,949,59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46,659.13	32,011,35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951,291.24	322,429,95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9,674.10	-2,388,41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5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803.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34,362.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42,803.74	34,362.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9,412.67	16,655,87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6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69,412.67	16,655,87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26,608.93	-16,621,51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556,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3,2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140,000.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26,749.07	13,396,916.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9,34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56,097.86	25,896,91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83,902.14	-1,896,91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42.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3,032.69	-20,916,28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86,645.47	72,787,91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33,612.78	51,871,632.31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278,383.90	233,251,37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73,734.77	8,378,747.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8,942.85	8,050,24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361,061.52	249,680,36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322,308.36	144,760,36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73,826.32	51,419,05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08,151.76	22,672,90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24,901.85	26,254,75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29,188.29	245,107,07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1,873.23	4,573,29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5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803.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24.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41,803.74	27,52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7,696.78	14,678,45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6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757,696.78	14,678,45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15,893.04	-14,650,92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556,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3,2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140,000.00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13,207.40	13,206,083.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9,34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42,556.19	23,706,08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97,443.81	-1,706,08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424.00	-11,783,46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76,956.55	62,022,40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90,380.55	50,238,948.26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